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丁美蓉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抵押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授信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